# 2024年个人担保书样本(汇总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2-20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个人担保书样本篇一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住址：身份证号：反担保保证人(...*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个人担保书样本篇一**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章后，该合同即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个人担保书样本篇二**

x分行：

为该项贷款担保。特此开立本保证书，向贵行担保下列各项：

一、本保证书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书，担保贷款本金为元\_\_\_\_\_\_\_\_整(大写\_\_\_\_\_\_\_\_)，和该贷款项下所发生的利息和费用。

二、本保证书保证归还借款人在\_\_\_\_字第\_\_\_\_号贷款合同项下不按期偿还的全部或部分到期贷款本息，并同意在接到贵行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代为偿还借款人所欠借款本息。如我单位不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时，接受你行委托我单位开户行从我单位账户中扣收全部贷款本息，如账户中存款不足，我单位将继续负责偿还借款人应偿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三、本保证书在贵行同意借款人延期还款时继续有效。

四、本保证书是一种连续担保和赔偿的保证。不受借款人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借款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借款、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关、停、并、转等各种变化而有任何改变。

五、本保证人是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的法人，并有足够偿还借款的财产作保证，保证履行本保证书规定的义务。

六、本保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还清借款人所欠的全部借款本息和费用时自动失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盖章)

保证人地址：

保证人开户银行及账号：

**个人担保书样本篇三**

\_\_\_\_\_\_\_\_\_\_有限公司：

本保证人自愿为公司(下称债务人)完全履行其与贵司已订立的或/即将订立的所有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你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特立本担保书，向你司保证下列各项：

一、保证责任范围：保证债务人完全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及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而应向你司支付的货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你司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保证责任期间：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三、本保证为连带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本保证的效力不受主合同效力的影响，不因主合同无效而无效。保证人对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而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担保书生效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更改或补充，包括同意债务人延期履行，不论是否征得保证人的书面或口头同意，保证人均继续根据本担保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人保证在债务人付清或由保证人代为付清本担保书项下的所有款项前，不向债务人追偿。

六、保证人同意，在接到你司通知将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时，本担保书继续有效，受让人享有与你司同等的权利，而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七、本担保书受你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本担保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附：保证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个人担保书样本篇四**

担保人\_\_\_\_\_\_，系被担保人\_\_\_\_\_\_的\_\_\_\_\_\_\_\_\_\_\_\_，担保人\_\_\_\_\_\_，和被担保人共同出资购买了由\_\_\_\_\_\_\_\_\_房地产开发的坐落于\_\_\_\_\_\_\_\_\_\_\_\_单元楼号，建筑面积\_\_\_\_\_\_的成套住宅（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约备案号：\_\_\_\_\_\_\_\_\_\_\_\_二手房：房产证号：\_\_\_\_\_\_\_\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_\_\_）壹套，支付上述房屋的首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整，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房屋产权份额担保人占\_\_\_\_\_\_%，被担保人占\_\_\_\_\_\_%，现被担保人\_\_\_\_\_\_准备向北川住房公积金中心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以支付上述房屋的购房余款，担保人自愿以该房屋自己所拥有的产权全额作为被担保人\_\_\_\_\_\_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抵押担保，担保人对房产抵押的有关事宜保证如下：

1、担保人对（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借合同）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可。

2、担保人同意以所有的房产份额全部给被担保人抵押向北川住房公积金管理处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3、如被担保人不能按期支付贷款本息，担保人自愿承担上述房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偿还责任，并承担因抵押担保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被担保人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处分抵押房产的，担保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担保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担保书样本篇五**

仲裁委员会：

根据《仲裁法》第28条之规定，我单位已向你会提出仲裁保全之申请，请求你会提交人民法院对被申请单位采取冻结其银行存款\_\_\_\_万元(或查封、扣押有关财物)的保全措施，以切实能够保护我单位合法权益的实现。我单位愿以银行存款\_\_\_\_\_\_\_万元(或其他财产)作为保证。

保证人：

x年xx月xx日。

附：保证财产情况。

**个人担保书样本篇六**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邮编：\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与被担保人关系：\_\_\_\_\_\_\_\_\_\_\_\_\_\_\_\_。

本人\_\_\_\_\_\_\_\_为\_\_\_\_\_\_\_\_先生/女士到本公司就任\_\_\_\_\_\_\_\_专职，提供违反以下条款后的全额经济赔偿担保：

1、担保人与被担保人所提供以上个人基本信息真实有效，无虚假故意隐瞒。

2、被担保人在本公司工作期间遵纪守法，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确实履行工作职责，服从工作分配。

3、被担保人离职、辞退、开除、自行离岗2天以上，担保人负责督促被担保人于3日内归还公司财物，无法归还或造成损失，被担保人等价全额经济赔偿，无偿还能力，由担保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

4、被担保人在职期间由于个人疏忽、玩忽职守等原因造成公司财物损失的，损失部分由被担保人全额承担经济赔偿，无赔偿能力时，由担保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

5、被担保人在职期间签字确认接收的工作内容，无他人签字确认完成或接收，均视为被担保人个人责任，所有财物损失，由被担保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无赔偿能力时，由担保人全额承担经济赔偿。

6、担保人有失业、离职、移居它地、伤残或无经济来源、重大疾病等情况，未到我公司变更本担保，视为本担保继续有效。

7、本担保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签字生效。

担保人：\_\_\_\_\_\_\_\_(签章)被担保人：\_\_\_\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担保书样本篇七**

合法的借贷关系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如果明知借款人借款用于诈骗、贩毒、吸毒等非法活动，仍予以出借的，国家法律不予保护，出借人不仅得不到债权，还会受到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法律的制裁。若一方乘人之危，或用欺诈、挟迫等手段使对方违心借贷的，则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有责任的出借人只能收回本金。债权人\_\_\_\_\_\_简称甲方，连带保证人\_\_\_\_\_\_简称乙方。兹为将来债务保证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契约如下：

第一条乙方对主债务人\_\_\_\_\_\_与甲方间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订契约，主债务人向甲方以本金人民币\_\_\_\_元整为限度透支借款，乙立自愿应甲方的要求与主债务人负连带保证责任是实。

第二条乙方应担保主债务人将来所负首开最高限额的票据上债务的清偿，及其利息迟延违约金实行担保物权费用。以及因债务不履行而行的全部损害赔偿。

第三条甲方如未经乙方的同意，纵对主债务人为超过。

第一条所约定、限度的、透支借贷时，乙方就超过额仍应负责任。

第四条甲方经同意主债务人将债权担保物件之一部分先行解而抛弃抵押（质押）权，或调换其一部分或全部时，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不因此而变更，仍应负责不得借口以担保物权中途变更而主张免除其责任。

第五条主债务人如不含有约履行债务时，不拘担保物件的多寡，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即将主债务人所负的债务全部代为清偿，并愿意抛弃先诉抗辩权。

第六条乙方的保证债务履行地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乙方不依约履行责任时，其诉讼法院管辖悉听甲方指定，乙方决无异议。前项诉讼费用乙方应我连带赔偿决不推诿。

**个人担保书样本篇八**

xx：

承您与 (以下简称“借款人”)已签订的《 》（编号： ）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统称“主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担保您的合法权益，依照诚实信用之原则，本人愿以个人所有的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就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为您提供保证。并在此谨作以下保证：

一、 本人同意您与借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全部条款，不对主合同提出任何异议，并保证借款人能够按期清偿所有债务。

二、 本人同意对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您负有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和无限连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违约金、您所受的全部损失及您实现债权而支出或可能支出的费用（含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同时，本人承诺：同意并接受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币种、利率、履行期限，以及借款人经您同意转让部分或全部债务等变更。

三、 如借款人未按主合同中的约定按期足额向您支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其他应付款项，您无须先向借款人追偿或起诉或行使其他担保权利，而有权直接向本人进行追偿。不论是否有其他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提供物的担保或保证，您有权优先要求本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本人在此承诺并不因主合同有担保物而对您提出相关“物保优于人保”的抗辩。如您放弃行使对其他担保物（包括借款人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保证人的担保权利，本人仍按本担保书的约定承担借款人所应负的全部债务。本人保证在收到您书面索款通知后立即无条件按照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金额将相应款项一次性支付至您指定的账户内。

四、 本人确认，本人将以个人所有财产承担本担保书项下的连带清偿责任，本人个人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2 夫妻共同财产中本人的个人财产；

3 本人已经及未来因任职、受雇、履约等提供劳务，或将财产出租，或转让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及转让其他财产，或许可各种特许权的使用，或作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生产和经营，或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等所取得的一切资产和权益以及从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等。

五、 本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签订之日起，直至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您所负的所有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 如本人未按前述约定履行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由此而造成您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逾期利息等概由本人承担。您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以及本担保书，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追索所有应付款项。

七、 本担保书是不可撤销、无条件的担保书，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的影响，无论该等事件是否事先通知本人：

2 借款人发生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3 主合同发生任何修订、变更或补充等。

2 借款人将其任何资产或权益抵押、质押或转让给本人；

3 若借款人因向本保证人履行债务而向本保证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一经您要求，本保

/ 共 2 页

证人应立即全额支付给您；

4 在借款人发生破产或任何债务重整的诉讼时，本保证人向借款人收取的任何资产或款项，应视为代您取得，一经您要求，本保证人将立即全额归还给您。

九、 本人对依据本担保书规定所应付的一切款项，均不得提出任何扣除、抵销或反索偿的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限制或条件，以保证您实际足额收到本担保书规定的您应得款项。

十、 您给予借款人和本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主合同及本担保书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您依本担保书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您对本担保书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本人在本担保书项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十一、 本担保书为一独立附加担保，您有权在自行决定接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者现时或将来提供的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担保，或者解除或变更已持有的抵押、质押等其他担保时无需通知本人。任何情况下，本人均应按照本担保书对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个人给个人担保书》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十二、 本人在此确认，若您将主合同或本担保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本人亦按照本担保书的规定对您的受让人、继受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未经您的书面同意，本人向第三人转让本担保书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的行为均无效。

十三、 本担保书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与本担保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主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解决。

十四、 本担保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担保书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为止。本人保证对本担保书中的所有债务不提出任何抗辩。

十五、 本担保书如有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须征得您的书面同意。

十六、 送达条款。本人确认本担保书中填写的联系地址即为有效的通讯地址，本人的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您，若本人未及时向您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的，您或您的受托人均可向本担保书所记载的本人联系地址发出相关通知书或文件。您或您的受托人发出前述通知或文件的，自发出日起满7个自然日，视为已送达。若您与本人之间的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则下述地址亦作为本人接收各项诉讼或仲裁文件的联系地址。

担保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本人系保证人之配偶，对本保证书所涉保证人之权利义务及应承担的还款担保等责任均无异议，本人愿共同履行。

保证人配偶签字： 保证人配偶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共 2 页

为确保 与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某某公司” ）双方于201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项目责任考核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履行，本人 及妻子 自愿以 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家庭所有财产为 对“协议书”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向“某某公司” 提供保证担保。

第一条 保证担保方式和范围

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为 “协议书”约定 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履行“协议书”应向“某某公司” 缴纳的一切费用；

（2）因履行“协议书”协议不当给“某某公司” 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4）滥用经营管理权给“某某公司” 造成的任何债务和经济损失。

（5）履行“协议书”协议期间个人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借款、挪用抽逃资金等行为）给“某某公司” 造成的任何债务和经济损失。

第二条 保证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期限为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协议书”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即“协议书”所涉该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与“某某公司” 之间结账结束日后二年。最迟为“协议书”所涉项目保修金返还完毕到期之日后二年。

第三条 保证担保人声明与承诺

（1）本保证担保书内容已经本人 及家属 同意。

（2）保证担保人完全了解“协议书”的内容，为 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全部意思表示真实。保证担保人在保证担保书上的签字完全真实（妻子由丈夫代签的附授权委托书）。

（3）保证担保期间，“某某公司” 有权对保证担保人的公司资产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并有权要求保证担保人提供公司资产和家庭财产等资料，保证担保人应如实提供。保证担保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凭证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4）保证担保人在保证担保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家庭财产产权变更或公司经营方式改变等资产财产变化，应当事先书面通知“某某公司” 。同时不因其家庭财产的.变更或公司经营方式改变而减轻和免除保证担保人的保证责任。

（5）保证担保人在国家金融、房产、车辆、证券、民政、行政等管理部门进行的任何买卖、转让、继承、赠予、拆迁等等各项有关财产、婚姻状况方面的变更、注销、登记的，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保证担保人应及时通知“某某公司” 因财务状况发生变化、严重恶化或其他原因造成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丧失影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形。

第四条 保证担保书独立性

（1）本保证担保书为独立性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人确认 与“某某公司” 之间签订的该项目“协议书”有效，即使“协议书”因任何原因而发生无效、可撤销情形，均不影响本保证担保书的效力，保证担保人仍应对“某某公司” 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个人给个人担保书》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2）“协议书” 内容发生变更的，签约双方无需征得保证担保人同意，保证担保人应对变更后的协议范围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3）“协议书”期限延期的，签约双方无需征得保证担保人同意，保证担保人应随着“协议书”期限的延长而延长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期限。

若因本保证担保书发生争议，可以向“某某公司” 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证担保书自保证担保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原件由“某某公司” 持有。

保证担保人（签名）：

年 月 日

保证担保书（公司范本）

日签订的 工程《项目责任考核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履行，本 公司以公司的全部资产为 对“协议书”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向“华升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第一条 保证担保方式和范围

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为 “协议书”约定 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履行“协议书”应向“华升公司”缴纳的一切费用；

（2）因履行“协议书”协议不当给“华升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4）滥用经营管理权给“华升公司”造成的任何债务和经济损失。

（5）履行“协议书”协议期间个人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借款、挪用抽逃资金等行为）给“华升公司”造成的任何债务和经济损失。

第二条 保证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期限为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协议书”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即“协议书”所涉该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与“华升公司”之间结账结束日后二年。最迟为“协议书”所涉项目保修金返还完毕到期之日后二年。

第三条 保证担保人声明与承诺

（1）本保证担保书已经 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附股东会决议原件）。

（2）保证担保人完全了解“协议书”的内容，为 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全部意思表示真实。保证担保人在保证担保书上的签字完全真实（妻子由丈夫代签的附授权委托书）。

（3）保证担保期间，“华升公司”有权对保证担保人的公司资产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

进行了解和监督，并有权要求保证担保人提供公司资产和家庭财产等资料，保证担保人应如实提供。保证担保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凭证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4）保证担保人在保证担保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家庭财产产权变更或公司经营方式改变等资产财产变化，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华升公司”。同时不因其家庭财产的变更或公司经营方式改变而减轻和免除保证担保人的保证责任。

（5）保证担保人在国家金融、房产、车辆、证券、民政、行政等管理部门进行的任何买卖、转让、继承、赠予、拆迁等等各项有关财产、婚姻状况方面的变更、注销、登记的，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保证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华升公司”因财务状况发生变化、严重恶化或其他原因造成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丧失影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形。

第四条 保证担保书独立性

（1）本保证担保书为独立性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人确认 与“华升公司”之间签订的该项目“协议书”有效，即使“协议书”因任何原因而发生无效、可撤销情形，均不影响本保证担保书的效力，保证担保人仍应对“华升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协议书” 内容发生变更的，签约双方无需征得保证担保人同意，保证担保人应对变更后的协议范围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3）“协议书”期限延期的，签约双方无需征得保证担保人同意，保证担保人应随着“协议书”期限的延长而延长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期限。

若因本保证担保书发生争议，可以向“华升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证担保书自保证担保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原件由“华升公司”持有。

保证担保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证人 自愿为 公司（下称债务人）完全履行其与贵司已订立的或/即将订立的所有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你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特立本担保书，向你司保证下列各项：

一、 保证责任范围：保证债务人完全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及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而应向你司支付的货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你司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 保证责任期间：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三、 本保证为连带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本保证的效力不受主合同效力的影响，不因主合同无效而无效。保证人对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而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四、 本担保书生效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更改或补充，包括同意债务人延期履行，不论是否征得保证人的书面或口头同意，保证人均继续根据本担保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 保证人保证在债务人付清或由保证人代为付清本担保书项下的所有款项前，不向债务人追偿。

六、 保证人同意，在接到你司通知将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时，本担保书继续有效，受让人享有与你司同等的权利，而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七、 本担保书受你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 本担保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签字）

月日

附：保证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个人担保书样本篇九**

担保人：姓名 ， 年 月 日 生， 族，住址： 身份证号码：

因借款人\_\_\_\_\_\_\_\_\_向出借人\_\_\_\_\_\_\_\_\_ 借款人民币 元，担保人 特此自愿为借款人提供担保。

一、担保事项：借款人\_\_\_\_\_\_\_\_向出借人\_\_\_\_\_\_\_\_\_借款人民币\_\_\_\_\_\_\_\_元。借期为\_\_\_\_\_\_\_\_年;利息计算按照还款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二、担保期限：借款到期后二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担保方式：担保人于借款发生之日起，将自己拥有产权的位于\_\_\_\_市\_\_\_\_路 \_\_\_\_号别墅一幢，交给出借人\_\_\_\_\_\_\_\_\_质押，并将该房产的有关能全力证书及文件提交给出借人\_\_\_\_\_\_\_\_\_ 。

四、担保人承诺：

1、担保人将督促借款人按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到期借款人没有归还借款，或没有完全归还借款，担保人即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在借款本息没有完全偿还情况下，出借人有权处置质押物以实现自己的债权。

五、本担保自担保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担保已经得到出借人的认可。本担保书一式二份，担保人持一份，出借人持一份。

特此担保

担保人：

**个人担保书样本篇十**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年委托字第\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xx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农信社年保字第\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万元[()农信社年借字第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甲为的担保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为佰拾万元(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质押反担保范围：

(一)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四、反担保质押财产：乙方的工资收益权。

五、特约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1、甲方与借款人、贷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2、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延长偿还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4、甲方与贷款人协商以“贷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

5、贷款逾期而甲方未按规定(贷款到期30日内)书面通知的。

(二)甲方从代偿后的次月起(包括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代偿的)，即可委托乙方所在单位逐月从乙方应领的全部工资及其它合法收益中扣付，直至甲方代偿资金得以全部清偿。若乙方变动了工作单位，甲方将在新的工作单位继续扣付。若乙方出现下岗、辞职、辞退情况，即无工资性收益时，甲方将依法继续申请执行乙方的个人家庭财产。

(三)乙方有以下行为，应在事后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工作单位、住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万元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借款人各执一份，抄送乙方工作单位和贷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工作单位：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担保书样本篇十一**

甲方(债权人):。

乙方(债务人):。

为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丙方自愿为甲乙双方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大限度的担保..因此，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三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定义。

最高额保证是指甲方和丙方对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确定一个最高额，丙方在该最高额内为乙方履行债务向甲方提供保证。最高金额是指乙方在甲方的所有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的总余额..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债权。

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和最高金额内，一系列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对帐函等。)甲乙双方根据《销售合同》签订的合同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风险警告:。

保证责任分为连带责任和一般保证。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一般担保只在债务人不履行(与不履行相区别)债务时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当事人应根据不同的担保目的确定担保方式，以降低风险。

丙方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只要《销售合同》及其他主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在本项单项债务履行期届满时，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

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甲方是否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保证、备用信用证等)，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承担其担保范围内的担保责任。)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

第四条、保证期。

风险警告:。

现在很多担保公司都不太重视保证期的设定。有的保证合同没有设定保证期间，有的设定的时间早于主债务合同履行期届满的期间。所有这些设置都被视为不同意保修期。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和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因此，在没有保证期间的情况下，债权的实现期限会大大缩短，很容易出现因过失导致债权无法实现的情况。

1.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单项债务，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法律法规有规定的，甲方声明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本保函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丙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丙方自愿为乙方提供主合同的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意图均为真实。

3.丙方提供的与主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声明和陈述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况外，丙方未披露任何其他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重大违约、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或影响其资产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警告:。

违约责任的规定通常是为了鼓励合同当事人遵守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但对于债权人来说，也是债务人不履行借款合同时，实现法律规定以外的利益的重要手段和杠杆。违约责任可以加强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当约定也可能限制债权人的赔偿范围。

1.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真实有效的法律文件。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姓名、电话、传真，应在变更后一周内书面通知甲方。

3.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反映其综合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如发生转股、重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变更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转让主要资产等情况，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

5.丙方应当自停业、歇业、宣告破产、解散、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者涉及重大经济纠纷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确保权利的实现:。

1.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

2.债务履行期内，如甲方有确实证据证明乙方经营恶化、资金被提取、资产被转移以逃避债务，或有其他足以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3.当丙方有可能部分或全部丧失偿付能力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个人担保书样本篇十二**

兹有\_\_\_\_\_(下称债务人)，于20xx年xx月xx日同签署了《借款担保合同》，向(下称债权人)借款人民币万元整，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愿以个人所有财产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了《借款担保合同》，并同意对《借款担保合同》及今后可能发生的修改、补充条款中债务人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出现《借款担保合同》第14条约定事项时，债权人无需先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追偿、起诉或采取其他措施，本人保证在收到债权人索款通知后五日内无条件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债权人。

二、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及因债权人为保证债权的实现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四、本人用于清偿债务人债务的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家庭(或个人)财产清单所列的全部资产。

2、本人名下所有存款、房产、汽车、设备、土地使用权、股权、承包、承租经营权等财产和权益。

3、本人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股权、红利、财产租赁、财产转让等所取得的现金、有价证券等方式的收益以及因商标、专利等专有权所取得的现金、有价证券等方式的收益及因商标、专利等专有权所取得的许可使用费及转让费等。

六、本保证书是不可撤消的，出现下列情况，无论是否征得本人同意或是否事先通知本人，皆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

1、本保证书所涉及的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身份、地位发生任何变化;。

2、债务人延长借款期限，或增加借款金额的。来源中国典当网。

七、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或其他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人和本人的任何宽限行使《借款担保合同》及本保证书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债权人对本保证书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本人履行本保证书的各项义务。

七、因本担保书发生争议，可由债权人和担保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书自担保人签字即刻生效。来源中国典当网。

保证人：电话：

身份证号码：住所：

20xx年月日。

**个人担保书样本篇十三**

保证人（甲方）：身份证：住所（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保证人2（甲方）身份证：住所（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为了确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人）与本合同乙方签订的遂汇利借字（201）第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民法典》、《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1.1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2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3甲方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之主合同各项条款，完全了解主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对主合同主体各方的约定没有不理解和误解的事项，为主合同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4若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人民法院查询、冻结和扣收甲方在所有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的资金，以抵偿主合同项下甲方的担保债务。扣划款项为外汇的，按扣划日中国\_\_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算。同时，可以依法查封、变卖甲方包括上市股票、公司股权、所有动产和不动产在内的任意资产用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本息和相关费用的优先受偿。

第二条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金额。

2.1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发放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万元。

第三条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1主合同履行期限为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有变更，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四条保证方式。

4.1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以甲方(两个保证人)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上市股票、公司股权、任何实物资产与债权）及全部收入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借款人不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由本合同甲方任意保证人承担借款本息和费用的偿还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按照法律规定追偿。

第五条保证范围。

5.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第六条保证期限与被保证人的权益实现。

6.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6.2如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为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6.3如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4.1项下的任意资产，用于乙方应收债权的优先受偿。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7.1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7.2对乙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甲方有义务签收并在签收后\_\_\_\_日内寄出回执。

7.3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通知乙方：

7.3.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发生变更、股权变动；

7.3.3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7.3.4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7.3.5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7.4发生7.3.1或7.3.2条情形的，甲方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发生前款其他情形的，应在事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

7.5乙方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展期或增加贷款金额外，无须经甲方同意，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的，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再向。

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权益和利益均不因此而受到任何侵害。

7.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或其他事件时，保证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7.9借款人偿清其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8.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文件。

8.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反映其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资料。

8.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8.4对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8.4.1乙方依主合同约定依法解除主合同的；

8.4.2乙方依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提前收回贷款的。

8.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和主合同贷款展期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甲方在本合同。

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3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9.4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担保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者，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处置、转移、隐匿财产，或为乙方依法追索担保责任设置障碍者，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担保债务金额的双倍赔偿支付责任。

9.5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无须经甲方同意，直接通过媒体等公开手段发布催收公告；有权向国家征信管理机关举报其违约事实并要求将其违约事实录入甲方的征信记录。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纳印盖章后生效，至主合同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0.2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本合同继续有效。甲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10.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1.1本合同当事主体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1.2本合同当事主体协商一致，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则由\_\_\_\_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但必须另行达成仲裁协议。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2.1无。

第十三条附则。

13.1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当事人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附件：

13.2.1甲方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一致）；

（甲方1签印）：

乙方（签章）：

授权代理人：（甲方2签印）：

本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担保书样本篇十四**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乙方)：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_(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年\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市(县)\_\_\_\_区(镇)\_\_\_\_\_\_路(街)\_\_\_\_号\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七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 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 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三)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五)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